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50號

聲請人 璚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堃森

送達代收人 李素香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8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世全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筠婷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50號

編號	發 票 人 暨 負 責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周志銘	彰化商業銀行霧峰分行	107年10月5日	8,674元	MN0000000	